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/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5558 号，驳回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，二审上诉人）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华公司”）、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东北制药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的再审申请。

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、2022 年 11 月 28 日、2024 年 4 月 12 日、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亿华公司与东北制药、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再审申请人亿华公司、再审申请人东北制药不服最高院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 135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

亿华公司再审理请求如下：

1. 撤销最高人民法院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 13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，维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辽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。
2. 撤销最高人民法院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 135 号民事判决第二、三、四项。
3. 依法再审本案并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辽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第一、二项的基础上改判支持亿华公司的原一、二审其它诉讼请求。

公司再审理请求如下：

1. 撤销最高人民法院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 135 号民事判决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辽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亿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；

2. 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亿华公司承担。

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，裁定如下：驳回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计提负债约 2,705 万元，因此最高院驳回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555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